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H 代

公告编号：2016-1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00 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出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3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2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872,228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424,044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448,18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593%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678%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3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37,64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3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3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709,87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72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3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37,64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3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计	67,285,827	67,025,164	99.6126%	260,063	0.3865%	600	0.0009%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32,837,643	32,823,363	99.9565%	13,680	0.0417%	600	0.0018%	
		A 股	32,837,643	32,823,363	99.9565%	13,680	0.0417%	600	0.0018%	
		H 股	34,448,184	34,201,801	99.2848%	246,383	0.7152%	0	0.0000%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总计	175,709,871	175,697,471	99.9929%	11,800	0.0067%	600	0.0003%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32,837,643	32,825,243	99.9622%	11,800	0.0359%	600	0.0018%	
		A 股	141,261,687	141,249,287	99.9912%	11,800	0.0084%	600	0.0004%	
		H 股	34,448,184	34,448,1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1、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 5% 的 A 股股东；

2、审议上述议案 1 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共计 108,424,044 股）已回避表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